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創始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李先生將通過其中介公司擁有並控制合共355,812,080股B類普通股及108,557,400股首席執行官獎勵股份（為每股享有一票投票權的A類普通股）。假設(i)[編纂]未獲行使；(ii)就任何首席執行官獎勵股份而言，概無達成任何業績條件，概無支付任何獎勵溢價；及(iii)並無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或2028年票據的轉換進一步發行股份，李先生的持股量(a)約佔我們已發行股份的[編纂]%；(b)就涉及保留事項之外事項的股東決議案而言，約佔本公司投票權的[編纂]%；及(c)就涉及保留事項的股東決議案而言，約佔[編纂]。李先生通過Cyrlic Point Enterprises Limited全資擁有的Amp Lee Ltd.在本公司持有權益，而Cyrlic Point Enterprises Limited的全部權益由李先生（委託人）為自身及其家族利益建立的信託持有。因此李先生將於上市後成為本公司的一名控股股東。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信納上市後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開展。上市後，董事會將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原因如下：

- (a)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即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本公司的利益以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方式行事，且不允許其作為董事的責任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 (b)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經營由高級管理團隊執行，彼等均擁有本公司所從事行業的豐富經驗，因此將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c) 我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的若干事務必須始終交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
- (d) 如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將予訂立的任何交易存在潛在的利益衝突，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有關董事會會議上進行表決前聲明該等利益的性質；及
- (e) 我們已採納其他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詳情載於「— 企業管治措施」。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在管理上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營獨立

本集團經營獨立於控股股東。本公司（通過我們的子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持有開展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許可證並擁有開展業務所需的所有知識產權及研發設施。我們擁有充足的資金、設施、設備及員工，可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我們的業務。我們亦擁有獨立的獲客渠道及獨立的管理團隊經營業務。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

財務獨立

我們擁有獨立的內部控制及會計系統。我們亦擁有獨立的財務部門，負責履行財務職能。如有必要，我們能夠在不依賴控股股東的情況下自第三方獲得融資。

截至上市日期，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提供或獲授予的貸款或擔保概非尚未償還或解除。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彼等及高級管理層能夠於上市後獨立於且並不過分依賴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控股股東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彼等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及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及董事致力於維護和執行最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並認識到保護全體股東權益(包括少數東權益)的重要性。

有鑒於此，本公司已根據第8A.30條成立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採納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守則條文D.3.1及第8A.30條一致的職權範圍。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為在監管私人及上市公司企業管治相關職能方面有經驗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確保本公司的經營及管理切合全體股東利益、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的不同投票權架構得到保障。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倘在提交書面要求當日合共持有佔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具有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股份的任何一名或多名控股股東提交要求，本公司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此外，本公司將於上市後採用的股東通訊政策鼓勵股東直接以書面形式向董事及本公司提交管治相關事宜。

我們亦將採納以下企業管治措施解決本集團與控股股東間的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

- (a) 倘根據《上市規則》召開股東大會審議建議交易或安排，而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則控股股東應放棄投票且彼等投票不計入票數；
- (b)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倘若我們於上市後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我們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年度檢討」），並提供公正及專業的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 (d) 控股股東將承諾提供所有必要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進行年度檢討而要求的資料，包括所有相關財務、運營及市場資料；
- (e) 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在年報內或通過公告披露有關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的事項的決定；
- (f)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委聘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 (g) 我們已委聘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以就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以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及
- (h) 我們已設立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中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訂立書面職權範圍。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已落實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以於上市後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並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